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安财社〔2019〕142号

安康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病、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 危害因素监测) 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89号)的文件精神, 经研究, 现下达你单位(县区)补助资金 万元, 专项用于开展附表所列项目工作所需经费补助。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市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县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科目。

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附表：1、2019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19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地方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水和环境卫生监测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	麻风病监测	重点传染病监测	人禽流感、SARS防控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妇幼卫生监测	合计	备注
市卫健委				5					10		15	
市疾控中心	27.4	126.75	7.86		3.25	1.3	63.44	3.8	62		295.8	
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安康市中心医院		6.74									6.74	
安康市中医医院				55							55	
安康市人民医院									8		8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0.99	0.99	
汉滨区	54.46	2.3	14.38		4.1	3.6			5		83.84	
汉阴县	20.13	0.1	7.63		2				5		34.86	
石泉县	23.93	0.2	17.42		0.7	1.3			5	7.34	55.89	
紫阳县		5.7									5.7	(其中5万为紫阳县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经费)
岚皋县	11.9	0.1									12	
平利县	49	2	8.36		0.8				5		65.16	
镇坪县	10.11	0.3	6.66		0.5				5		22.57	
旬阳县	4.62	5.6	10.21		1.2	1.8			25		48.43	(其中5万为旬阳县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经费)
白河县	15.17	0.2	7.89		0.7	1			5		29.96	
合计	216.72	149.99	80.41	80	13.25	9	63.44	3.8	135	8.33	759.94	